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铂科天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科新材”或“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股东深圳市铂科天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铂科天成”)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5%,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不超过6个月,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预计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828,902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75%。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截至2022年12月27日,铂科天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铂科天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起止日期)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铂科天成 | 大宗交易 | 2022年12月27日-2022年12月27日 | 70.00 | 420,000 | 3.38% |
| 铂科新材 |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 2022年12月27日-2022年12月27日 | 69.12 | 408,900 | 3.27% |
| 合计 | | | 69.46 | 828,900 | 6.65% |

注:1、本次减持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2、25日保留两位小数;3、截至2023年3月7日,公司总股本为1,039,896,026股。

2.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 减持前持股比例(%) | 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 |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 减持后持股比例(%)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
| 铂科天成 | 1,068,188 | 1.03% | 1,068,188 | 1.03% | 0 | 0.00% |
| 铂科新材 | 1,068,588 | 1.03% | 1,068,588 | 1.03% | 0 | 0.00% |

注:1、本次减持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2、25日保留两位小数;3、截至2023年3月7日,公司总股本为1,039,896,026股。

2. 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 铂科天成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
4. 铂科天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 截至本公告日,铂科天成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 铂科天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管减持的基本情况
-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股份”或“公司”)董事长胡先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362%;公司副总经理储根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535%;公司财务总监施秀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101%;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曹振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48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年3月17日,公司收到胡先波先生、储根法先生、施秀莹女士、曹振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3月17日,胡先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9%;储根法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8%;施秀莹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5%;曹振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69%。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 减持前持股比例(%) | 减持前持股来源 |
|-----|---------------|------------|------------|------------------|
| 胡先波 | 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4,000,000 | 9.727% | IPO前持股4,000,000股 |
| 储根法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1,000,000 | 2.415% | IPO前持股1,000,000股 |
| 施秀莹 | 财务总监 | 75,000 | 0.183% | IPO前持股75,000股 |
| 曹振明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46,000 | 0.859% | IPO前持股346,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姓名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占减持计划数量的比例(%) | 减持比例占减持计划减持比例的比例(%) |
|-----|---------|---------|---------------------|--------|-----------|-------------------|---------------------|
| 胡先波 | 562,500 | 0.0099% | 2023/2/21-2023/3/17 | 集中竞价交易 | 61.2-63.9 | 4.567/15% | 3.07/60% |
| 储根法 | 140,000 | 0.0228% | 2023/2/21-2023/3/17 | 集中竞价交易 | 62.8-63.1 | 1.50/70% | 96/100% |
| 施秀莹 | 90,000 | 0.0145% | 2023/2/21-2023/3/17 | 集中竞价交易 | 62.8-63.1 | 74/80% | 62/100% |
| 曹振明 | 43,000 | 0.0069% | 2023/2/21-2023/3/17 | 集中竞价交易 | 63.9-64.0 | 30/30% | 100/100% |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无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前述董事、高管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仅部分实施或放弃本次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前述董事、高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董事、高管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2023-007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3年3月17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雪野路1188号上海世博洲际酒店 3楼江景多功能厅F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类别 | 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出席 | 王忠海 | 309,224,701 | 21.17% |
| 出席 | 张洁女士 | 40,000 | 0.002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为民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出席1人,出席2人,董事江波先生、吴振锋先生、赵新荣女士、原晋先生、张宏先生、独立监事方华先生、朱俊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出席1人,监事朱清先生、江经亮先生、吴健萍女士、张洁女士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侯志平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外部董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309,224,701 | 0 | 0 |
| 优先股 | 0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309,224,701 | 0 | 0 |
| 优先股 | 0 | 0 | 0 |

(二) 累积投票议案审议情况

3.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选举胡先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7,023,093 | 99.647% | 是 |
| 3.02 | 选举储根法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7,023,093 | 99.647% | 是 |
| 3.03 | 选举施秀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7,023,093 | 99.647% | 是 |
| 3.04 | 选举曹振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7,023,093 | 99.647% | 是 |
| 3.05 | 选举方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7,023,093 | 99.647% | 是 |
| 3.06 | 选举朱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7,023,093 | 99.647% | 是 |
| 3.07 | 选举吴健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7,023,093 | 99.647% | 是 |

4.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4.01 | 选举朱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7,023,093 | 99.647% | 是 |
| 4.02 | 选举方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7,023,093 | 99.647% | 是 |
| 4.03 | 选举吴健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7,023,093 | 99.647% | 是 |

5.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5.01 | 选举侯志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7,023,093 | 99.647% | 是 |
| 5.02 | 选举曹振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7,023,093 | 99.647% | 是 |
| 5.03 | 选举朱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7,023,093 | 99.647% | 是 |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6.01 | 选举侯志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7,023,093 | 99.647% | 是 |
| 6.02 | 选举曹振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7,023,093 | 99.647% | 是 |
| 6.03 | 选举朱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7,023,093 | 99.647% | 是 |

7.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6,211,200 | 0.0000% | 0 |
| 2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66,211,200 | 0.0000% | 0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6,211,200 | 0.0000% | 0 |
| 2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66,211,200 | 0.0000% | 0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见证人:岳永平、陈敬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更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一、本次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更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更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说明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敏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陶亮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工作调整,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安排,增加李朝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姚海士。增加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欧昌彪、彭敏、李朝,更换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姚海士。

二、关于增加后签字注册会计师和更换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欧昌彪,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铭络电子、德赛西威等近 10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敏,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

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灿光电及中广天泽等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朝,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海士,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欧昌彪、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敏、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朝、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海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增加及变更事项不会对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更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说明函》。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编号:2023-010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 公司股票自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森源”变更为“森源电气”,股票代码仍为“002358”,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证券类型:股票、证券代码以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 证券类型:股票;
2. 证券简称:由“ST森源”变更为“森源电气”;
3. 证券代码: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358”;
4. 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5.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3月21日;
6. 股票停牌安排:股票将于2023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3月21日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某银行资金被划扣5.31亿元,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披露资金被划扣事项。上述重大缺陷导致公司不能合理保证防止或及时发现未经授权且对财务报告有重大影响的货币资金划转事项,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并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四项(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否定意见审计报告”之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2022年4月出具的《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公司原控股股东近两年来由于系统性流动性资金紧张导致其质押的公司股份多次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使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稳定及变更的风险。2022年2月14日,河南宏森能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森能源”)通过司法拍卖成功竞得公司股份74,01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待本次司法拍卖实施完成后,宏森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公司18.16%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宏森能源,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河南宏源财投。公司前述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亦消除。

综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的规定进行了逐项排查,认为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且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任何情形。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因此,为了保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四、公司申请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标准意见

公司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日前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核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3年3月21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含变更股票简称,股票简称将由“ST森源”变更为“森源电气”,股票代码仍为“002358”)。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3-015

证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国芯微电子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况

1. 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产品
产品简称:TCG23200148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资金保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预期年化收益率:0.3%-2.63%
挂钩标的:上海金
投资金额:10,000,000元
起息日:2023年2月27日
到期日:2023年4月3日
产品期限:35天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 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产品
产品简称:TCG23200198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资金保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预期年化收益率:0.3%-2.71%
挂钩标的:上海金
投资金额:10,000,000元
起息日:2023年3月8日
到期日:2023年4月12日
产品期限:36天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投资理财的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而面临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揭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公司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购买金额(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投资收益率/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1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 30,000,000 | 2022/09/20 | 2022/10/30 | 4.0% | 募集资金 |
| 2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 30,000,000 | 2022/09/20 | 2022/10/30 | 4.0% | 募集资金 |
| 3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 30,000,000 | 2022/09/20 | 2022/10/30 | 4.0% | 募集资金 |
| 4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 30,000,000 | 2022/09/20 | 2022/10/30 | 4.0% | 募集资金 |
| 5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 30,000,000 | 2022/09/20 | 2022/10/30 | 4.0% | 募集资金 |
| 6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 30,000,000 | 2022/09/20 | 2022/10/30 | 4.0% | 募集资金 |
| 7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 30,000,000 | 2022/09/20 | 2022/10/30 | 4.0% | 募集资金 |
| 8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 30,000,000 | 2022/09/20 | 2022/10/30 | 4.0% | 募集资金 |
| 9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 30,000,000 | 2022/09/20 | 2022/10/30 | 4.0% | 募集资金 |
| 10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 30,000,000 | 2022/09/20 | 2022/10/30 | 4.0% | 募集资金 |

六、备查文件

1. 理财产品的业务凭证、产品说明书等。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备查文件

公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3-008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